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河道管理处盐城市骨干河道遥感图斑复核及分类整改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服务地点：盐城市

合同编号：

甲方：盐城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城市河道管理处盐城市骨干河道遥感图斑复核及分类整改方案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排查问题分类整治工作的通知》“继续开展河湖动态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切实清理整治存量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排查不留死角，问题清单全覆盖，编制分类整治方案”，以及《2024 年全市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市级遥感图斑核查项目，对 122 条骨干河道存量问题进行全面摸底”，今年需对省水利厅下发的河湖遥感图斑进行复核，并按照规定编制分类整改方案。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直至通过省水利厅的审查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收集资料，根据河道现有设施及治理规划，分析判断留存问题是否符合河道治理规划，是否对规划内容产生影响；
- （2）根据评价对象总体布置，分析判断其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 （3）分析判断其对河势及河湖管理保护的影响；
- （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分类整改措施；
- （5）对问题汇总，编制分类整改方案。

成果交付：

纸质成果：提供各阶段成果、评审材料和最终的书面成果报告不少于 3 套，统一装订为成册；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文字为 doc 格式），包括供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的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一)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伍仟元整（小写）：805000.00 元

(二)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025 万元（合同价的 5%）；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果交付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一次性结清服务费。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供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管；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2) 无故停止供货和服务；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 (5) 其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需代为处理，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代付合同款中扣减。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时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扬州市物港路 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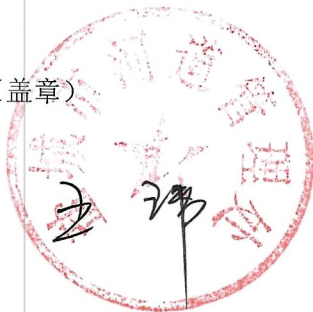
收件人：郑亚运

联系电话：18252782729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经办人：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资产和经营情况：

- 该企业资产构成合理，整体资产经营状况很好，主营业务收入较好。
- 该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合理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良好。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康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E8023334XW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近三年，该企业在信用中国、注册地省市信用门户网站无不良记录。
- 经查询，近三年，该企业在注册地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不良记录。
- 经查询，近三年，该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和人民银行无不良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公司员工队伍稳定，管理规范。信用信息质量很好。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比较完备。
- 综合而言，企业整体履约能力很强，财务状况很好，资金运营能力很好，信用水平很高。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运行环境、相关行业发展变化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均会使目标主体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并影响到其他市场前景。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年份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负债率（%）	51.66	46.41	45.94
	利息保障倍数	--	--	--
	速动比率（倍）	1.39	1.24	1.36
	总资产周转率	0.68	0.72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1	3.90	3.7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3	1.11	1.24
	净资产收益率	18.41	18.44	17.86
	销售利润率（%）	14.89	15.06	14.89
	总资产报酬率	10.35	11.09	11.06
	销售增长率（%）	7.95	8.12	4.91
	销售利润增长率	-14.27	9.31	3.75
	总资产增长率	8.87	-3.81	6.45

信用评级人员：侍嫣然 赵旺

制作机构名称：宿迁中誉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为壹年，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